

桃園市大成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音樂班期初觀摩學習會」

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。
- 二、桃園市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培養學生音樂興趣，提升音樂素養。
- 二、提供學生音樂才藝展能舞台，促進音樂教育精進發展。
- 三、培養國小音樂才能優異之學生，以奠定文化建設所需優秀人才。

參、計畫內容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輔導室
- 二、日期時間：113 年 9 月 13(五) 10:30~12:00
- 三、地點：
 - (一)中年級：大成樓共同教室
 - (二)高年級：兒童電影院
- 四、參加對象：學生中年級 20 人與高年級 27 人；術科教師 4 人；外聘評審 3 人；學生家長與家長會成員，以及行政人員若干人，共計約 80 人。
- 五、準備器具：譜架、椅子、按鈴器、評審單、原子筆、學生序號名單
- 六、內容：四至六年級學生鋼琴或樂器自選曲 2 分鐘演奏
- 七、流程：演奏者一律背譜，依年級與座號順序，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，樂器以開始發音（含試音、調音及演出）為計時起點，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。時間 2 分鐘一到按鈴一長聲，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。
- 七、評審：由術科教師與外聘評審擔任之；中年級場次 2 位，高年級場次 3 位。
- 八、評等標準：等第制，並適度給予質性文字意見。
 - (一) 優等：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。
 - (二) 甲等：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。
 - (三) 乙等：平均分數在 75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。

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當日共同教室個別上課教室調整地點。
- 二、因停車位有限，不開放家長停車。

伍、本實施計畫陳請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